#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莱美医药")于 2021年 10月 21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 人民法院(2020) 吉 01 民初 49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一审判决有关情况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2)。莱美医药因不服一审判决,依法向吉林省高级人 民法院提起上诉, 并在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预交上诉费通知 书》后,已于2021年11月15日缴纳上诉费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案上诉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情况

上诉人: 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邱戎钊

地址: 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B 塔楼 15 层

被上诉人: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悦药业")

法定代表人: 任泽波

地址: 长春市高新区创举街 672 号

管辖法院: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已缴纳上诉费(二审),尚未开庭

#### (二)上诉人上诉请求

- 1、请求依法撤销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吉01民初491号民事 判决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;
- 2、请求依法改判海悦药业全额返还上诉人销售权转让金 5.000 万元, 同时 改判海悦药业赔偿上诉人 20.434.568.34 元:

- 3、请求依法改判驳回海悦药业全部反诉请求:
- 4、请求判令海悦药业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 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及子公司也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

根据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,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-3,537.73 万元。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,二审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,后 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,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 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《预交上诉费通知书》(2020)吉 01 民初 491号:
  - 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:
  - 3、上诉费缴纳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